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西安市临潼区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进行谈判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为加速西安市临潼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新注册公司负责以 B00 或 BOT 方式投资建设西安市临潼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事宜，达成协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

盛运股份是一家专门从事垃圾处理及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专业化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建设经验，为西安市临潼区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西安市临潼区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配置 1 台 500 吨/日焚烧炉和一套 7.5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配置 1 台 500 吨/日焚烧炉和一套 7.5MW 汽轮发电机组，（具体数据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为准）。项

目总投资估算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自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日起计）。

2、土地及建设

项目需要符合环评及建设条件的土地约 60 亩，项目用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取得土地征用、工程建设等批准手续。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的“四通一平”建设即路通、电通、上下水通、电信通、场地平；负责协调乙方取得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项目投产后，双方按实际发生量并且不低于每天 500 吨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垃圾处理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双方协商。

4、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展开垃圾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谈判，签署正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年限 30 年，自项目投产之日开始计算），以尽快实施本项目。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